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粤残联〔2016〕106号

广东省残联 广东省扶贫办转发中国残联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重点解决已纳入建档立 卡持证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残联、扶贫办（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残疾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现将《中国残联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重点解决已纳入建档立卡持证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6〕6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做好贫困残疾人扶贫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贫困残疾人由于面临长期服药、护理用品、康复训练、辅助器具

等特殊困难和需求，生活支出负担重于普通人群，其家庭增收困难与支出负担形成贫困叠加，脱贫难度比一般贫困人口更大，返贫率更高。因此，各级残联和扶贫部门要针对已纳入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残疾人的精准脱贫问题，采取力度更大、针对性更强、作用更直接、效果更可持续的措施，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的兜底保障和扶贫开发力度，确保到 2018 年实现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的目标。

二、要加大社会保障力度，真正兜住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的底线。对于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贫困户要全部纳入政府社会保障，实行政策性兜底保障，保障其基本生活、养老、医疗和住房，加大其康复、托养服务保障力度，减少残疾人家庭康复托养刚性支出，加大特殊教育和贫困残疾人家庭教育救助力度，消除贫困代际传递。

三、核准残疾人贫困户建档立卡数量，由残联牵头，组织评残专家到部分残疾贫困户相对集中的乡镇开展评残工作。对已纳入建档立卡的丧失劳动能力的疑似残疾人要逐一核实，本着自愿原则，为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尽快办理残疾人证，并及时将情况反馈扶贫部门。对没有身份证、没有户口的贫困残疾人要主动协助公安部门为其办理。

四、提高贫困残疾人扶贫措施的针对性，确保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积极做好贫困残疾人专项扶贫，通过实用技能培训，让贫困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通过免抵押免利息小额贷款扶持，帮

助贫困残疾人真正解决生产资金瓶颈问题；通过产业基地带动，令贫困残疾人实现持续增收；通过财政扶贫项目收益量化折股配股，使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获得稳定收益；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纳入住建部门危房改造范围；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核实工作，针对未入学的，会同教育部门采取“一人一案”方法，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持续激励广大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自强自立，在社会力量的参与下积极劳动致富。

附件：《中国残联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重点解决已纳入建档立卡持证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工作的通知》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国务院扶贫办

残联发〔2016〕62号

中国残联国务院扶贫办关于重点解决已纳入 建档立卡持证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扶贫办，黑龙江垦区残联：

为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落实好《“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和《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有效实施《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的要求，摸清贫困残疾人数量，明确任务目标，落实扶持措施，强化考核责任，确保在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进程中不落下贫困残疾人，国务院扶贫办与中国残联依托贫困户建档立卡和残疾人口基础信息2个大数据平

台进行了贫困残疾人建档立卡有关数据的核实比对，比对结果经双方研究确认，截止到2016年8月31日，已纳入建档立卡持有残疾人证的贫困残疾人有413.5万人。“十三五”期间，各省（区、市）在推进本省脱贫攻坚工作中，要将已纳入建档立卡持有残疾人证的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针对其导致贫困的原因精准施策、有效帮扶。现就有关工作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扶贫办和中国残联将双方共同核实确认的已纳入建档立卡持有残疾人证的贫困残疾人分省数量（见附件）及对应的贫困残疾人实名制分省数据通过适当方式反馈至各省（区、市）扶贫办（局）和残联。

二、各省（区、市）将本省已纳入建档立卡持有残疾人证的贫困残疾人数量作为到2020年实现贫困残疾人精准脱贫工作的任务目标，层层分解，逐级下达至县，纳入各地方脱贫攻坚总体规划，统筹考虑，重点推进，并以此作为考核贫困残疾人脱贫成效的依据，明确年度减贫数量和时间进度，落实责任主体，加大考核督查力度。国务院扶贫办和中国残联将把各省（区、市）已纳入建档立卡持有残疾人证的贫困残疾人减贫成效作为考核各地脱贫攻坚绩效的重要内容。

三、各省（区、市）在实施贫困户建档立卡动态更新工作中，基层残联组织要配合扶贫部门做好贫困残疾人建档立卡动态更新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及时纳入贫困户建档立卡范围。针对已纳入建档立卡的丧失劳动能力的疑似残疾人要抓紧

时间逐一核实，本着自愿原则，符合残疾评定标准的尽快办理残疾人证，并及时反馈扶贫部门，完善补充贫困户建档立卡相关信息。

四、各级扶贫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共同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有关数据的统计汇总和信息共享。各级残联要与扶贫部门建立紧密的信息对接和共享机制，及时掌握每一位已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的有关信息，在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动态更新工作中，准确核实对应残疾人的有关信息。

附件：建档立卡持证贫困残疾人分省数据表



2016年9月30日

建档立卡持证贫困残疾人分省数据表

省份	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数量(人)
北京	0
天津	0
河北	295639
山西	129076
内蒙古	70356
辽宁	86834
吉林	101448
黑龙江	54089
上海	0
江苏	0
浙江	0
安徽	390295
福建	42819
江西	196152
山东	138715
河南	265957
湖北	377089
湖南	298159
广东	45761
广西	290440
海南	15415
重庆	30649
四川	262612
贵州	295050
云南	225089
西藏	22363
陕西	241373
甘肃	124757
青海	30665
宁夏	28486
新疆	75090
黑龙江农垦	39
新疆兵团	27
总数	413.5 万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30 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2017 年 1 月 10 日印发